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

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迅鸣

褚君浩

习俊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